

10-10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10-10-1 中小企业声明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抚州市教育体育局）的（东华理工大学抚州新校区一标段空调购置项目（第一期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配套附件：空调控制器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南赛英立德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443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5.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配套附件：智能空调控制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南赛英立德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443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5.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南赛英立德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